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46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46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4年課程抵免申請一
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2月1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
1142060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
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原住
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
學分數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旨揭課程抵免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
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
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申請人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
課程抵免申請表（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教務處

114/02/24 08:15



1140001169

有附件

/eLn1VR)，應親筆簽名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（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）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

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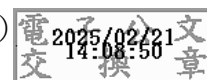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請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308）。

四、檢附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